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藍志韋

被上訴人 鴻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信

訴訟代理人 何朝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業已主張原判決違背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9條、第70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下稱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8條，且原審認定事實亦與卷內證據不符等語，核其上訴理由，已對原第一審小額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有具體指摘，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已具備合法要件，合先敘明。

二、次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依其上訴意旨已足認為無理

01 由（詳後述），爰依上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上訴意旨略以：(一)伊以勞雇關係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之約  
04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年終獎金，而非原審判決認定以勞基法  
05 第29條之規定來請求年終獎金。(二)伊與同事間發生爭執時，  
06 是伊被打傷，並非互毆，原審判決僅以監視器畫面認定伊與  
07 同事有互毆情事，與證據不符。(三)被上訴人未於工作場所內  
08 公告工作規則，並印發各勞工，違反勞基法第70條及勞基法  
09 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且被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有將副本交  
10 付伊，原審判決之認定已違反上開法規。(四)伊係基於勞基法  
11 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非自行離職，離職  
12 證明單勾選之離職原因，是遭塗改為個人因素，原審判決並  
13 未就此說明理由。(五)伊遭受身心煎熬，臉部出現異常狀況，  
14 至民國112年11月17日經診斷罹患貝爾氏麻痺及憂鬱症，身  
15 體、健康受有損害。(六)新北市勞動檢查處進行稽查時，被上  
16 訴人提供之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係被上訴人公司之人事  
17 總務人員偽造，此有刑事簡易判決為證，則工作規則是否仍  
18 有拘束力?被上訴人據此扣除年終獎金，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19 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  
20 臺幣(下同)80,017元。

21 二、被上訴人答辯除與原審相同外，另補陳：上訴人以離職後9  
22 個月出現之身心症狀，推諉於被上訴人，完全無據，被上訴  
23 人否認。又上訴人所提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係其片面陳  
24 述，且與本件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  
27 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即不  
28 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11  
29 2年度台上字第2437號判決意旨參照）。苟經法院對於證據  
30 依自由心證判斷決定採信與否，並說明得心證之理由，應屬  
31 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範圍，不得指為違背法令。查上訴

01 意旨固謂原判決有未依證據認定上訴人與同事互毆，且有違  
02 背勞基法第29條、第70條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情事云  
03 云，惟細繹其理由，均係就原審之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加以  
04 指摘，而原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觀相關事證，  
05 業於判決理由中載明：上訴人與同事間因言語衝突導致互毆  
06 等情，有上訴人提出之監視器光碟為證，且經本院勘驗屬  
07 實，是按勞基法第2條第3款、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以及  
08 系爭契約第12條之約定，足認年終獎金並非勞務之對價，而  
09 為恩惠性給予，且上訴人亦不符合勞基法第29條規定應給付  
10 年終獎金之要件，是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自不得請求年  
11 終獎金。又系爭契約為上訴人自行提出，復經上訴人簽名確  
12 認，上訴人尚難對工作規則內容諉為不知。再者，上訴人於  
13 原審起訴時主張其為「自行選擇自行離職」，且有離職證明  
14 書為憑，亦非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勞動  
15 契約，自無從請求資遣費。是以，原審判決實已詳細說明其  
16 認定之依據，並基此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於法並無違  
17 背，上訴人泛言指摘原審取捨證據、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  
18 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

19 (二)次按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  
20 禦方法。查上訴意旨(五)至(六)所示，係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始  
21 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顯屬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2 8前段規定，且上訴人並未說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未能提  
23 出之理由，應認此部分上訴為不合法，併此敘明。

24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上訴，除指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情  
25 事，並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求  
26 予廢棄改判，經核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  
27 是由上訴意旨觀之，足認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  
29 訴。

30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31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應由上

01 訴人負擔。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爰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  
04 49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6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07 法官 王士珮

08 法官 許姿萍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書記官 劉雅文